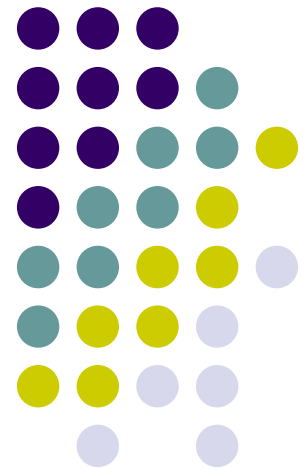


信託實務

蔡達郎 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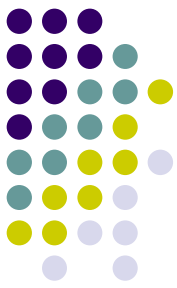
壹、前言

- 一、信託制度濫觴於中古時期的英國，目前已被廣泛地應用種類頻繁的交易類型。
- 二、信託已落實在民眾生活中，很多商業活動，財產交易或公益事務藉由信託方式，得以靈活及彈性的運作。另金融資產証券化條例亦在二00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立法。



壹、前言

- 三、我國信託法及信託業法已先後於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及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公佈實施，根據台灣信託公會統計迄去年(九十一)，信託業務承做金額已達3.924兆元，其中最大宗為金錢信託。
- 四、信託的意義為委託人將財產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



壹、前言

五、信託關係人：

(一)委託人

(二)受託人

(三)受益人

(四)信託監察人



貳、信託實務

一、金錢信託：

- (一)親子三合一信託：彰銀、國泰銀。
- (二)子女教養創業信託：
- (三)安養撫育信託：
- (四)保險金信託：
- (五)退休金信託：
- (六)老年生活維持信託：
- (七)殯葬信託(生前契約信託)：
- (八)外幣信託帳戶：



貳、信託實務

二、金錢債權信託：

(一)保險信託－因涉他益信託之稅負爭議：信託業者尚未推出。

(二)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憑証：台灣工銀委託土地銀行為受託人。

(三)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共同信託基金)：中國信託、富邦銀、中華開發、一銀、中信局、華銀。



貳、信託實務

三、遺囑信託

四、有價証券信託

五、不動產信託

(一)不動產合建信託：土地銀行辦理首件合建信託。

(二)不動產信託受益權：東展興業委託，中華開發擔任受託人。

(三)預售屋信託：富陽建設與土銀合作推出本項信託。



參、金融資產証券化

一、意義

亦稱架構融資(Structured finance)將已經存在的(Existing flow)擁有可預測現金流量(Predicable Cash Flow)的資產加以匯集群組(Asset Pooling)，將其出售移轉第三者，以其現金流量為擔保經過信用增強的程序並加以包裝發行還本付息架構的債券，綜觀其意涵，它絕非只是個產品，而是創新策略與趨勢。



參、金融資產証券化

二、証券化過程之基本概念

(一) 証券化標的物，必須從原擁所有者中分離出來，使得証券風險不受創始機構之影響。

(二) 要合秋真實出售(True Sale)，創造機構將資產移轉後，必須不能再有控制權。



參、金融資產證券化

三、證券化參與者

(一)創始機構(Originator)

(二)特殊目的個體

1. SPT(Special Purpose Trust)

2. SPC(Special Purpose Company)

(三)服務機構(Servicer)

(四)信用增強機構(Credit Enhanc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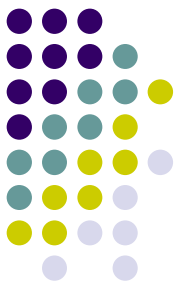
(五)承銷商(Placement Agent)



參、金融資產証券化

四、案例闡述

台灣2銀於2004年5月4日辦理企業貸款、債權証券化交易、資產內含31個債務人之放款組合發行52億5仟萬元。



肆、結論

- 一、信託理財養老輕鬆－結合投資、贈與及資金運用功能。
- 二、他益信託爭取免稅爭議。
- 三、共同信託基金不同於共同基金。
- 四、信託收費各信託業者不一、仍宜貨問三家。